

台光电子董事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落实情形

(一) 董事会多元化及落实情形:

现任董事拥有上市柜公司之经营企业管理实务，均具备领导决策、危机处理及国际市场观外，其中4位独立董事中，沈平独立董事及郑敦谦独立董事，具有财务会计、产业知识及营运判断等专业、陈希佳独立董事为众才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程守真独立董事为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合伙人2位独立董事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实务经验。另4位非独立董事中，董定宇董事长、蔡辉亮董事、李文雄董事、谢孟璋董事等，均有担任上市(柜)公司之董事长或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经验，公司产业含括科技、生化、食品、制造业等，具备营销、科技、经营管理、产业知识及营运判断等专业能力。

董事会成员8席中:具员工身份之董事占13%(1位)，2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在3年以下，2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在3-9年，2位董事年龄在71岁以上，3位在61~70岁，3位在60岁以下。本公司注重董事会成员组成之性别平等，并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2席为目标，目前董事会成员男性占87%(7位)，女性占13%(1位)，未来将尽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达成目标。

多元化项目 董事姓名	基本组成						专业背景			专业知识与技能							
	国籍	性别	兼任本公司员工	年龄			独立董事任期年资		产业经验	财务金融	法律	营运判断能力	经营管理能力	领导决策能力	国际市场观	永续发展管理	风险管理
				51-60	61-70	71-80	3年以下	3-9年									
董定宇	中华民国	男	✓		✓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蔡辉亮	中华民国	男			✓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李文雄	中华民国	男			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谢孟璋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沈平	中华民国	男				✓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郑敦谦	中华民国	男			✓	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陈希佳	中华民国	女		✓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程守真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(二) 董事会独立性:

1. 本公司共有 8 席董事, 全体董事会成员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所列各款情事, 亦未有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3 第 3 项(董事间具有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超过半数之席次)及第 4 项(监察人间或监察人与董事间, 不得具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)规定之情况发生。
2. 独立董事均全数符合金管会所订有关独立董事之规范, 独立性情形如下所示:

姓名	本人、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是否担任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、监察人或受雇人	本人、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(或利用他人名义)持有公司股份数及比重	是否担任与本公司有特定关系公司之董事、监察人或受雇人	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商务、法务、财务、会计等服务所取得之报酬金额
沈平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
郑敦谦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
陈希佳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
程守真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